

45/2.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大会，

注意到1990年6月23日⁴和8月9日⁵海地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海地总统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以便即将进行的选举过程能够和平而有效地开展，

重申海地人民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命运并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主权权利，

意识到海地人民面对潜在的不稳因素致力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努力，

1.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向海地政府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助，以尽量满足下列请求：

(a) 一个约五十人观察员核心小组在选民登记之前抵达海地，并在选举之后方才离开；

(b) 在选举和选民登记时增派观察员，使核心小组总数达到数百人；

(c) 由二至三名顾问协助协调委员会的选举安全工作；

(d) 由在公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即观察员，观察选举安全计划的实施，其人数待定；

2.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同海地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助该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0月10日

第29次全体会议

45/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⁴A/44/965和Corr.1, 附件。

⁵A/44/973, 附件二。

深信在全面政治解决框架内，柬埔寨各方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民族和解，及早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冲突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雅加达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对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作出了重大贡献，

还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所必需的各种要素方面取得了进展，

欣见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

并欣见强化了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所作的持续努力，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已减轻了柬埔寨人民的苦难，尤其是在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的苦难，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争取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⁷中所列的全面政治解决，这一框架已获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的核可，并要求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详细制定和通过；

2. **欣见**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柬埔寨各方非正式会议上，这一框架整体被所有柬埔寨各方接受成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各方并对其作出承诺；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保证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各方通力合作，在该国际会议的进程中，将这一框架详细制定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欣见**所有柬埔寨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⁸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

⁶A/45/605。

⁷见A/45/472-S/21689, 附件, 附录;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1689号文件。

⁸A/45/490-S/2173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1732号文件。

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象征柬埔寨的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

5. **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并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上的席位;

6. **促请**柬埔寨领导人在为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而努力时,应在履行职责中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民族和解;

7. **并促请**冲突的所有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以创造有利于达成并执行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和平气氛;

8. **呼吁**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再次举行该会议,其任务将是详细制定并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按照全面政治解决框架,草拟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

9. **强调**强化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担负一项明确和实际的任务规定,有助于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目标;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再次举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时,以本决议为基础,继续编写研究报告,评估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有关联合国作用的其他考虑;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加紧这些努力;

12.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呼吁它们,为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迅速遣返和安置以及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财政与物质资源;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5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4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和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的报告,⁹

听取了1990年10月16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⁹A/45/504。

¹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A/45/PV.31)。